

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窦晓月女士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窦晓月	是	1,073,250 股 (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715,500 股； 资本公积金转赠股 357,750 股)	2017-08-07	2018-09-11	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5.90%

2017年8月7日，公司股东窦晓月女士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前限售股 715,500 股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17-014《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）。2018年6月12日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（即每 10 股转增 5 股），转增后窦晓月女士原质押股份由 715,500 股调整为 1,073,250 股，现上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1,073,250 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2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窦晓月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,7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63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%，占总股本的 0%。

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1日